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水利部办公厅
商务部办公厅
国家铁路局办公厅
中国民用航空局办公厅

文件

发改办法规〔2018〕426号

关于印发《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委（经委）、通信管理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、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水利（务）厅（局）、商务厅（局）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，各地区铁路监管局、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

为做好《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行动方案（2017-2019年）》

(发改法规〔2017〕357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)贯彻实施工作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《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》(以下简称《2018年工作要点》)，现印发你们。请《行动方案》各省(区、市)牵头落实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对照《2018年工作要点》，重点是需要地方共同落实的事项，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本地区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有关工作安排，并切实抓好落实。

请各省(区、市)牵头落实部门于12月底前，将2018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(法规司)。

联系人：郑义、徐致远 电话：010-68502505、2393

附件：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





2018年4月10日

抄送：国家信息中心

附件

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

2018 年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围绕贯彻实施《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行动方案（2017-2019 年）》（发改法规〔2017〕357 号）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、优化平台建设和服务

（一）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。着力破除制约电子化招标采购深度推广应用的制度机制障碍，加快推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（二）鼓励交易服务创新。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，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化服务需求，吸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运用电子化招标采购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（三）强化公共服务。指导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及时高效提供公共服务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深化大数据产品开发和应用，建立大数据产品收益共享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（四）加快行政监督平台建设。探索建立本行业统一的电子招

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，指导地方行业部门推进“互联网+”监管。加强对各地行政监督平台建设，以及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情况的督促检查，满足本地区专业行政监管的需要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（五）推进行业信息平台建设。提升服务水平，建设统一的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，实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（业绩、人员等）查询“一张网”。（责任单位：交通运输部）

（六）推动各类信息平台互联共享。依托各级公共服务平台，实现各地区、各行业交易平台、行政监督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。加快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有关投资、信用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融合，实现信息交换、资源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二、强化制度保障

（一）修订上报招标投标法。研究修订招标投标法，围绕电子化招标投标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设计，尽快形成送审稿上报国务院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有关部门）

（二）制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。制定《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及其技术规范，明确公共服务内容、提供方式和信息集成共享要求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，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（三）制定行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。制定《机电产品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电子开标、投标、评标及法律责任和行政监督作出具体规定，为推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制度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部）

（四）抓好招标信息发布制度的贯彻实施。指导督促各地及有关单位按照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）要求，做好相关贯彻实施工作，实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电子化自动化发布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）

三、拓展交流与合作

（一）汇总公布平台信息。汇总并公布全国已经建成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、公共服务平台、行政监督平台名录及相关信息，推进平台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）做好经验总结推广。深入挖掘和总结各地区、各行业在推进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，通过召开现场会、交流研讨、上报政务信息、新闻报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（三）强化国际交流合作。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围绕电子化招标采购开展多领域、深层次交流与合作，学习借鉴国际有益经验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的制定，推进我国电子招标采购标准国际化进程，为我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有关部门）

（四）开展重大问题的研究。把握当前市场和科技发展趋势，组织有关单位开展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领域有关重大前沿问题的研究，推动电子招标投标技术和服务的创新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）